

## 苏黎世中国信息技术专业责任赔偿保险2009版附加新设立新收购子公司扩展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设立或收购的任何新子公司或其它实体在此**保险期限内**自其设立或收购之日起30天内遭受的**索赔**进行赔偿。如果上述新子公司或其它实体注册在美国或该公司是**金融机构**，则该公司不在本扩展条款承保范围内。

本扩展条款仅适用于任何发生或指称发生在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日之后的行为引发的**索赔**，在本保险单的其他批单中另有载明者除外。经**被保险人**申请和**保险人**书面同意，并按**保险人**要求支付附加保险费后，本扩展条款承保保险责任的保险期限可获得延长。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金融机构**是指任何银行（包括任何商业银行或投资银行）、金融公司、对冲基金、保险或再保险公司（不包括**被保险人**拥有的自保公司）、抵押银行、储蓄和贷款协会、建房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券商、投资信托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人、为进行商品、期货、外汇交易而设立的各种机构或其他类似机构。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